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智訴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高聖精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木水

告 訴 代 理 人 楊玉珍律師

朱清奇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劉柄宏

相 對 人

即 上 一 人

選 任 辯 護 人 陳俊茂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欣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 兼 上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賴欽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劉柄宏等人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109年度智訴字第10號），聲請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限制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劉柄宏、賴欽業抄錄、攝影如附表一所示之資料。

限制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劉柄宏、賴欽業檢閱、抄錄、攝影如附表二所示之資料。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之訴訟資料涉及聲請人高聖精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聖公司）之營業秘密，倘未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可能遭受侵害，故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聲請裁定限制

相對人即被告劉柄宏及其選任辯護人陳俊茂律師、相對人即欣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鎧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賴欽業檢閱、抄錄或攝影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卷宗或證物等語。

二、按：

- (一)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2、3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且按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 (二)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且依其立法理由，係參考同法第9條及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訂定本條，而參諸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立法理由：卷內之訴訟資料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時，如准許閱覽，有足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爰規定法院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復參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1條第1項規定，第三人亦得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是本件聲請人係告訴人，固非本案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或被告），然依前揭說明，亦得聲請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先予敘明。
- (三) 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2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

01 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
02 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
03 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
04 容。」。而因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閱卷權屬
05 於被告重要的辯護權利之一，且應保障審判階段被告獲知卷
06 證資訊，並據以答辯、聲請調查證據及辯護。至智慧財產刑
07 事案件之證據或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得依營業秘密法
08 第14條第2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限制閱覽訴
09 訟資料，或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然為了兼
10 顧智慧財產訴訟雙方當事人之辯論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智
11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至15條特別設置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12 以平衡雙方利益衝突，依同法第30條規定並為刑事案件準用
13 之。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立法理由：「按我國現
14 行法中，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之保護，
15 有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第242條第3項、第344條第2項、
16 第348條及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等，依上開規定，法院得
17 為不公開審判、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惟有關智慧
18 財產之訴訟，其最須為保密之對象常即為競爭同業之他造當
19 事人，此時固得依上開規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其閱覽或開示，
20 但他造當事人之權利亦同受法律之保障，不宜僅因訴訟資料
21 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即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
22 。為兼顧上開互有衝突之利益，爰於第1項明定秘密保持命
23 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
24 」。則立法者於同一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一方面於第
25 11條立法理由稱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等相關不予准許或
26 限制閱覽、開示之規定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故增設秘密
27 保持命令制度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外洩等語，然另一
28 方面又在同法第24條仍仿照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29 肯認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可限制他造檢閱，適用上似產
30 生疑義。是以作為法院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至少應盡可能
31 開示給對造之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閱覽，使對造可以就該訴

01 訟資料為攻防，此為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尤其是刑事被告
02 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有關前
03 開營業秘密法、民事訴訟法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有關訴
04 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之規定，在智
05 慧財產案件已有秘密保持命令可以保護之情況下，應限縮解
06 釋為「即使以秘密保持命令保護仍無法防止營業秘密外洩風
07 險時」，才可以「不予准許」對造閱覽訴訟資料。再者，涉
08 及營業秘密之訴訟資料雖已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但營業秘密
09 管理不易，越少人持有愈好，因此對於相對人閱覽訴訟資料
10 之「方式」，例如閱覽方式是僅供目視閱覽，或可抄錄，甚
11 至可影印、攝影等等，仍可以在確保對造辯護權已受保障之
12 基礎下，依秘密之性質、重大性、態樣、數量多寡、相對人
13 與營業秘密持有人間之關係（例如是否為競爭關係）等因素
14 綜合審酌後，細緻化該營業秘密資訊之開示方式，以平衡兼
15 顧兩造之利益（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刑智抗字第10號刑事
16 裁定見解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附表一部分：

- 19 1.本院依聲請人即告訴人之釋明，認如附表一所示卷宗或證物
20 之內容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具有秘密
21 性。又該資料涉及聲請人之重要研發技術及經營資訊，具有
22 相當經濟利益，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
23 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該資料具有實際或
24 潛在之經濟價值。再聲請人對有權限接觸該等資料之人，設
25 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應認聲請人已採
26 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是該資料於現階段可認確屬聲請人具有
27 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而依檢察官所起訴被告劉柄宏犯罪行
28 為態樣及被告劉柄宏在偵查中之主張，實不宜使相對人即被
29 告劉柄宏及其選任辯護人陳俊茂律師、被告劉柄宏嗣所任職
30 之被告欣鎧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欽業持有該等資料及數據，
31 以免聲請人之營業秘密遭外洩之風險。經本院綜合考量被告

辯護權之保護及告訴人營業秘密之保護後，認聲請人聲請裁定限制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劉柄宏、賴欽業抄錄及攝影如附表一所示卷宗或證物，並無妨礙被告本案刑事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且能兼衡告訴人營業秘密之保護。是聲請人此部分限制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劉柄宏、賴欽業抄錄及攝影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 至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劉柄宏、賴欽業檢閱如附表一所示卷宗或證物部分，茲該等資料涉及檢察官所起訴被告劉柄宏涉嫌將建置於CNC-530機型之「機臺立柱結構」、「固定鋸臂」、「活動導輪座的設計、鎢鋼鎖緊限制塊」、「分割式虎鉗之承載臺結構」等四大營業秘密之設計圖面、簡報檔、零件材料清單等，未經聲請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聲請人享有著作權之圖形著作、工商秘密、營業秘密給被告欣鋁公司使用，以此重製之方式，侵害聲請人之著作財產權，洩漏聲請人之工商秘密、營業秘密予被告欣鋁公司，嗣後被告欣鋁公司依據被告劉柄宏之設計及繪圖，生產與聲請人前揭CNC-530機型鎢鋼帶鋸床相似之i560機型鎢鋼帶鋸床並公開展示銷售之犯罪事實之證據，本院於審理時須依法踐行證據調查，倘限制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劉柄宏、賴欽業檢閱，顯已妨害其等訴訟上之權益，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二) 附表二部分：

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認如附表二所示卷宗或證物涉及聲請人之商業機密，是該資料於現階段可認確屬涉及聲請人之業務秘密，且依本案現階段訴訟程序，尚難認為本案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是聲請人聲請裁定限制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劉柄宏、賴欽業檢閱、抄錄及攝影如附表二所示卷宗或證物，並無妨礙被告就本案刑事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是以聲請人聲請限制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劉柄宏、賴欽業檢閱、抄錄及攝影如附表二所示卷宗或證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 附表三部分：

附表三編號(一)部分，依聲請人於偵查中之說明，係為證明被告劉柄宏離職前，有使用聲請人電腦壓縮相關檔案之行為，而觀之該資料，係擷取電腦檔案資料夾有關檔案名稱、修改日期、檔案類型、檔案大小之畫面，並無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聲請人四大營業秘密之圖面資料或數據，實難認係屬聲請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另附表三編號(二)部分，係被告欣鎧公司所生產之i560機器照片，實難認屬聲請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或業務秘密。是聲請人聲請裁定限制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劉柄宏、賴欽業檢閱、抄錄及攝影如附表三所示卷宗或證物，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至聲請人聲請裁定限制被告欣鎧公司檢閱、抄錄及攝影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卷宗或證物部分：

茲被告欣鎧公司為法人，並無法自為檢閱、抄錄及攝影行為，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至聲請人聲請限制被告欣鎧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欽業檢閱、抄錄及攝影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卷宗或證物部分，業經本院核駁如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33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唐 中 興
法 官 田 雅 心
法 官 黃 佳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書記官 顏偉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附表一：限制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劉柄宏、賴欽業抄錄及攝影部分（聲請人聲請限制上開相對人檢閱部分駁回）

編號	資料名稱	資料所在卷宗	說明
(一)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1775號卷(下稱士林地檢106他1775卷) 第19至64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4183號卷(下稱臺中地檢106他4183卷)一 第25至60頁、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6年度竹司勞調字第40號卷(下稱新竹地院106竹司勞調40卷)第71至141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機臺立柱結構」、「固定鋸臂」、「活動導輪座的設計、鎢鋼鎖緊限制塊」、「分割式虎鉗之承載臺結構」等四大營業秘密(以下合稱四大營業秘密)的研發過程、說明等重要資訊。
(二)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2)	告訴人所有CNC-530機器優點簡報檔	士林地檢106他1775卷 第92至105頁、 臺中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5275號卷(下稱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 第536至549頁、 新竹地院106竹司勞調40卷 第142至155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的說明。
(三)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3)	告訴人所有CNC-530機器全部零件材料清單	士林地檢106他1775卷 第106至115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 第550至554頁、 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偵續字第58號卷(下稱臺中地檢108偵續58卷)第675至683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組成。
(四)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4)	告訴人所有CNC-530機器零件組裝示意圖	士林地檢106他1775卷 第116至144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 第555至583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組成方式。
(五)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5)	告訴人所有CNC-530與被告欣鎧公司所有i560功能對照表	士林地檢106他1775卷 第177、178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 第625至627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四大營業秘密。

(續上頁)

(六)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6)	告訴人所有CNC-530與被告欣鐳公司所有i560設計圖對照表	士林地檢106他1775卷第179頁、 臺中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3877號卷(下稱臺中地檢106他3877卷)第48頁、 臺中地檢106他4183卷一第62頁、第166-1頁、第171頁、 臺中地檢署106年度他字第6716號卷(下稱臺中地檢106他6716卷)第15、16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第501、502、628頁、 臺中地檢108偵續58卷第101頁、 新竹地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3號卷(下稱新竹地院106勞訴43卷)第35、36、80、86、100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四大營業秘密設計圖說。
(七)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7)	告訴人所有CNC-530設計圖面	士林地檢106他1775卷第180、182、184、186、188、190、192頁、 臺中地檢106他3877卷第51至55頁、 臺中地檢106他4183卷一第63頁至第67頁背面、第69頁正面、第70頁正面、第71頁正面、第72頁、第74頁、第75頁正面、第79頁正面【聲請人原列第79頁，該頁背面非告訴人所有CNC-530設計圖，應予刪除】、第80頁、第81頁正面、第82頁正面、第83頁正面、第84頁正面、第118至124頁、第143至150頁、第183至190頁、 臺中地檢106他6716卷第17、19、21、23、25、27、29頁、第31至35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第221至229頁、第243至251頁、第369、373、377、381、385、389、503、505、507、509、511、513、515頁、第584至588頁、第629、631、633、635、637、639、641頁、 臺中地檢108偵續58卷第67至77頁、第91至99頁、 新竹地院106勞訴43卷第81至85頁、第101至105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四大營業秘密設計圖說。

(續上頁)

(八)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8)	高聖營業秘密技術說明圖解暨劉柄宏洩密之犯罪事實說明	臺中地檢106他3877卷第9至47頁、第58至77頁、 臺中地檢106他4183卷二第24至60頁(含第42-1、51-1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第363至365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二第213至287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研發過程、說明等重要資訊。
(九)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9)	釋明事項表	臺中地檢106他4183卷一第9至14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研發過程、說明等重要資訊。
(十)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1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書(含核定經費)	臺中地檢106他4183卷一第15至16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第487至497頁、 臺中地檢106他6716卷第36至44頁、 新竹地院106勞訴43卷第106至114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研發過程、說明等重要資訊。
(十一)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13)	告訴人公司電腦登錄帳號使用說明及本件設計圖權限讀取分析資料	臺中地檢106他4183卷一第217至221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第528至532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公司內部管理資訊，為營業秘密無疑。
(十二)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15)	結構模態分析運用於CNC-530機臺立柱結構之分析報告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第145至153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機臺立柱結構」之營業秘密分析及說明。
(十三) (刑事聲請狀)	固定鋸臂設計及圖片說明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第175至181頁、第601至609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固定鋸臂」之營業秘密分析及說明

(續上頁)

請狀 附表 1編 號16)			。
(四) (刑事聲 請狀 附表 1編 號17)	告訴人所有CNC-530導輪座之雙鍵 設計圖示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 第183、610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所有「活動導輪座的 設計、鎢鋼鎖緊限制 塊」之營業秘密分析 及說明。
(五) (刑事聲 請狀 附表 1編 號19)	被告欣鎧公司i560號及告訴人公司 CNC-530機器關於機臺立柱結構、 固定鋸臂、活動導輪座的設計、鎢 鋼鎖緊限制塊部位對照圖面	臺中地檢106他4183卷二 第68、82、89、102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 第187頁、第191至193頁、第213頁 、第217至219頁、第235頁、第239 至241頁、 臺中地檢108偵續58卷 第535、553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所有營業秘密分析及 說明。
(六) (刑事聲 請狀 附表 1編 號20)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年2月14日函(發文字號：中投 字第1070003830號)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 第47至60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研 發過程、說明等重要 資訊。
(七) (刑事聲 請狀 附表 1編 號21)	高聖公司申請專利之技術與 CNC-530機具對應圖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 第455至467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研 發過程、說明等重要 資訊。
(八) (刑事聲 請狀 附表 1編 號22)	高聖公司鑑定補充意見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 第667至720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研 發過程、說明等重要 資訊。

(續上頁)

01	)			
02				
03				
04				
05	(戊)	高聖公司出具之鑑定意見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06	(刑事聲		第721至727頁	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研
07	請狀			發過程、說明等重要
08	附表			資訊。
09	1編			
10	號23			
11	)			
12				
13				
14	(己)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107年9月17日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二	該等資料係比對被告
15	(刑事聲	函及其附件鑑定報告書(發文字號	第3至64頁	欣鎧公司所有i560與
16	請狀	:107豪字第09004號)		告訴人所有CNC-530
17	附表			機器比較對照,內容
18	1編			多涉及告訴人營業秘
19	號24			密具體實施在機具上
20	)			之狀況。
21				
22				
23	(庚)	告訴人所有CNC-530與被告欣鎧公	臺中地檢108偵續58卷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24	(刑事聲	司所有i560機器相關零件之圖面尺	第79至89頁	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研
25	請狀	寸檢測共同點說明		發過程、說明等重要
26	附表			資訊。
27	1編			
28	號26			
29	)			
30				
31				
32	(辛)	告訴人所有CNC-530操作手冊	臺中地檢108偵續58卷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33	(刑事聲		第215至348頁	所有CNC-530之零件
34	請狀			、組裝、電路配線等
35	附表			,均係屬四大營業秘
36	1編			密組成及組成方式。
37	號27			
38	)			
39				
40				
41	(壬)	CNC-530倒角照片	臺中地檢108偵續58卷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42	(刑事聲		第349頁	所有四大營業秘密。
43	請狀			
44	附表			
45	1編			
46	號28			
47	)			
48				
49				
50	(癸)	告訴人於109年2月12日提出刑事陳	臺中地檢108偵續58卷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51	(刑	報三狀	第351至357頁	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研
52				

(續上頁)

事聲 請狀 附表 1編 號29)			發過程、說明等重要 資訊。
(四) (刑 事聲 請狀 附表 1編 號30)	告訴人提出告訴人所有營業秘密報 告書	臺中地檢108偵續58卷 第617至664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所有四大營業秘密研 發過程、說明等重要 資訊。
(四) (刑 事聲 請狀 附表 1編 號31)	告訴人所有四大營業秘密與所申請 專利範圍不同之說明附件	本院109年度智秘聲字第14號卷第 37至64頁即告訴人109年12月3日聲 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二)狀附件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所有四大營業秘密。

附表二：限制相對人陳俊茂律師、劉柄宏、賴欽業檢閱、抄錄及
攝影部分

編號	資料名稱	資料所在卷宗	說明
(一) (刑 事聲 請狀 附表 1編 號12)	天文大同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署名 之合作備忘錄	臺中地檢106他4183卷一 第208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與他公司商業機密。
(二) (刑 事聲 請狀 附表 1編 號18)	告訴人所有CNC-530機器出售之訂 購單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 第185、621、622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 與他公司商業機密。

(續上頁)

(二)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25)	高聖公司與巨宏企業往來訂單資料、委外加工單資料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二第327至513頁、第523頁、第527至543頁、第547至585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與他公司商業機密。
-----------------------	-------------------------	---	--------------------

附表三：駁回部分

編號	資料名稱	資料所在卷宗	原聲請人聲請之說明
(一)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11)	被告劉柄宏使用之電腦翻拍畫面	臺中地檢106他4183卷一第204至206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第527頁、第533至535頁、 臺中地檢108偵續58卷第103至105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所有公司內部管理資訊，為營業秘密無疑。
(二) (刑事聲請狀附表1編號14)	於中國大陸地區上海一勝百公司所拍攝之欣鎧公司編號i560機器之照片	臺中地檢106他4183卷一第222至226頁、 臺中地檢107偵5275卷一第661至665頁	該等資料涉及告訴人與他公司商業機密。